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至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海军董事长。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591,143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08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4,543,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90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6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4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72%。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6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4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7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姚航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4,630,3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25%。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6,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6%。

1.02《选举黄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4,607,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14%。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9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0%。

1.03《选举陈文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4,617,6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08%。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5%。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陈海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580,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2%;反对9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1%;弃权1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0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78%;反对9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300%;弃权1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22%

2.02《选举阮光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564,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50%;反对9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1%;弃权1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0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73%;反对9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93%;弃权1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4%。

2.03《选举游向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613,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99%;反对8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9%;弃权1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0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530%;反对8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85%;弃权1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85%。

2.04《选举何飞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555,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59%;反对8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弃权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0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027%;反对8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49%;弃权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24%。

2.05《选举何永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572,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6%;反对8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1%;弃权1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3%。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0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252%;反对8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184%;弃权1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64%。

2.06《选举马建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766,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3%;反对7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9%;弃权1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2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181%;反对7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33%;弃权1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86%。

3、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702,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05%;反对1,6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5%;弃权1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40%;反对1,6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70%;弃权1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90%。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765,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9%;反对7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1%;弃权1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2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082%;反对7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82%;弃权1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6%。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777,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06%;反对6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4%;弃权1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2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948%;反对6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34%;弃权1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18%。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773,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7%;反对6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6%;弃权1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2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910%;反对6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94%;弃权1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6%。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775,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7%;反对5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7%;弃权2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6%。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2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453%;反对5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39%;弃权2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马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姚航平、陈文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同意选举陈海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同意选举陈海军、游向东、姚航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陈海军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选举姚航平、黄韬、游向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姚航平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选举陈文强、姚航平、阮光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陈文强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选举姚航平、陈海军、陈文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姚航平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同意聘任马建建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同意聘任郭立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同意聘任杨建荣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同意聘任郑招益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7、同意聘任赵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马建建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建荣(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建建总裁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务,在此感谢马建建总裁在公司财务总监职位空缺期间的勤勉付出。

杨建荣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1日

附:杨建荣简历

杨建荣简历:

杨建荣:女,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北京汇金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建荣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45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科技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广电网络科技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为70亿元,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实际为其提供的金融机构担保余额为22.84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已作出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广电网络科技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并表子公司之日起,北投集团为公司对广电网络科技公司提供的前述保证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电网络科技公司融资、经营等需要,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广电网络科技公司提供总额度为7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北投集团已作出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广电网络科技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并表子公司之日起,北投集团为公司对广电网络科技公司提供的前述保证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此外,北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将通过由北投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为广电科技提供流动性支持以提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方式,在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解除上市公司为广电科技提供的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电网络科技公司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为7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金融机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2.84亿元	70亿元	否。北投集团已作出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广电网络科技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并表子公司之日起,北投集团为公司对广电网络科技公司提供的前述保证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谢向阳

(三)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四)成立日期:2024年9月27日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691号广西新媒体中心A座1楼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广电网络科技公司100%股权。

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广电业务资产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务人: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保证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涉及担保的金融机构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49.5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融资本金、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等。
2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76.6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主债权、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支行	10,424.55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5,612.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5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519.22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
6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01.5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1,4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	15,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9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
10	广西北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40.03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
11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7,958.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债权人宣布的到期之日起3年。	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古城支行	8,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7,633.00	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权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务。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35,817.6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合计		228,392.07	-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广电网络科技公司融资、经营等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为广电网络科技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73亿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3.92亿元,包括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电网络科技公司提供的金融机构担保余额22.84亿元,以及广电网络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润象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昊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西耀象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对广电网络科技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08亿元。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全资孙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向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视科技")申请人民币共6,500万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孙公司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93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重庆新科、佳都技术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78.94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3.29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7.93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36.76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1.17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9.9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全资孙公司佳都技术向宇视科技申请人民币共6,500万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华佳软件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佳软件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合同(包括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5年4月9日、2025年5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ATHL7B,成立日期:2017年1月13日,法定代表人:熊剑峰,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谢家湾正街53号11-7,注册资本:60,000万元。重庆新科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09,514.95万元、总负债233,950.2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33,931.39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75,564.7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58,767.14万元、营业利润4,672.04万元、净利润3,888.14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18,693.19万元、总负债242,017.6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2,001.1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6,675.55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62,058.50万元、营业利润1,306.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10.85万元。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8,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801房自编180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佳都技术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3,266.18万元、总负债147,085.6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7,085.6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6,180.5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77,702.55万元、营业利润658.47万元、净利润581.3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32,924.79万元、总负债116,715.1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6,715.18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6,209.61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23,103.08万元、营业利润38.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9.06万元。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X5018,成立日期:2018年6月4日,法定代表人:冯波,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37号1518房,注册资本:3,921.57万元。华佳软件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相关系统开发、设备销售与制造;工程技术研究;技术服务与开发;集成电路及软件开发;建筑劳务分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6,306.94万元、总负债49,314.2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8,341.5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26,992.7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0,925.44万元、营业利润13,099.41万元、净利润12,245.86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83,001.29万元、总负债54,189.7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3,249.03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8,811.58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8,180.91万元、营业利润2,028.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18.86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重庆新科、佳都技术提供厂商信用额度担保,签署《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1: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2: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6,500万元人民币

鉴于债务人与债权人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因办理各类业务签订了业务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保证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各类业务产生的全部债权。

2、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6,500万元人民币。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款、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电子合同证明服务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担保合同》已于近日签署。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5.05亿元(包括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银行授信担保89.4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5.0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78.94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3.29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7.93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36.76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1.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9.91%。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与宇视科技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佳都技术的《保证担保合同》;

2、佳都科技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5层德展健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魏哲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2人,代表股份1,002,744,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1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0,415,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8人,代表股份662,329,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8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5人,代表股份13,827,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4人,代表股份13,802,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2%。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67,850,450股。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606,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3%;反对3,69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6%;弃权4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755%;反对3,69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310%;弃权4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6%。

审议结果: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即日起,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监事会主席杨延超先生、监事刘萍女士、职工监事胡焜先生和景彤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将继续遵守有关离任监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杨延超先生、刘萍女士、胡焜先生和景彤女士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议案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1,604,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3%;反对749,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3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87,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564%;反对749,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11%;弃权3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26%。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1,574,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4%;反对779,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7%;弃权3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430%;反对779,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80%;弃权3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89%。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1,645,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5%;反对766,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弃权3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9,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65%;反对766,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40%;弃权3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95%。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常娜娜、尹杰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5日和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备案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经营场所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20215D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潘叶江

5、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肆仟柒佰陆拾伍万叁仟陆佰壹拾捌元

6、成立日期:1992年4月8日

7、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一照多址)

8、经营范围:生产、批发、零售:燃气具系列产品,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器具,家庭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橱柜、烟雾净化器、净水器、卫浴及配件;家用电器的修理,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商业营业用房、办公用房、工业用房出租;企业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家用电器及厨卫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备案情况

公司同步完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邮政编码:52841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邮政编码:528416。 增设两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工业大道81号;2、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工业大道83号。

三、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登记资料。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采取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表决,同意选举陈一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陈一女士当选后,将与其他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陈一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陈一,女,1983年11月出生。英国布里斯托大学财务金融管理专业毕业,获理科硕士学位。英国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高级商业会计师。曾先后就职于山河智能装备集团总部财务部,湖南财信达人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综管部,湖南嘉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湖南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风控主管、主办会计、董事会秘书,湖南省财信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风控总监;2019年入职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和财务部负责人,兼任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南南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南爱世为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陈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告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翊创业"),公司出资比例为3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0年9月,天翊创业通过投资持有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气")的股份4,193,35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1年8月,国光电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持基金参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本次获得投资收益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翊创业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天翊创业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本次公司收到的本金和收益为36,073,826.32元,其中本金为11,035,677.75元,投资处置收益为24,698,749.14元,公司应得分红为339,399.43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投资收益款项为公司对天翊创业项目投资退出的部分本金和收益,公司对天翊创业的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本次处置投资产生的利得将直接计入留存收益,并转出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对当期利润不构成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